伊州环函〔2023〕147号

关于奎屯市开干齐乡农村饮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奎屯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服务站：

你站报批的《关于奎屯市开干齐乡农村饮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拟建项目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开干齐乡，地理坐标：新建主用机电井1#：东经85°05′01.900″，北纬44°24′23.910″，备用机电井2#：东经85°05′16.160″，北纬44°24′39.440″；输水管线起点：东经85°3′49.506″，北纬44°24′50.770″，途径拐点1#：东经85°5′8.055″， 北纬44°24′51.840″，途径拐点2#：东经85°4′49.824″，北纬44°24′23.181″，途径拐点3#：东经85°9′0.386″，北纬44°23′49.116″，途径拐点4#：东经85°9′12.093″，北纬44°24′17.443″，终点坐标：东经85°9′51.670″，北纬44°24′10.92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新凿水管井2眼（更新井，1备1用），输水管10600m，阀门井14座，镇墩13个。（2）辅助工程：设置一处临时施工营地，设置施工便道约5km，路基宽6.0，土路。（3）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等工程。（4）环保工程：新建噪声、地下水监控设施及应急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永久占地面积503.54m2，临时占地18300m2/106㎡。规模：设计水平年日取水量为894.31m3/d，年取水量32.64万m3。项目总投资1674.25万元，环保工程投资18.16万元，占总投资的1.08%。

二、根据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奎屯市开干齐乡农村饮水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奎屯市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奎环函字〔2023〕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输水管线终点附近存在一座水源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地内设置施工营地、弃渣场、取土场、料场等临时施工场地，严禁设置排水口。

（二）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用优先选用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的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均按照原水厂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地下水取水要求，严禁超量开采，并委托有关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区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测，确保项目区地下水水质、水位不受影响。

（四）做好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做好施工迹地植被补种、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方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四、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奎屯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奎屯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3年7月18 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奎屯市分局，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 18 日 印发